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7日—2016年9月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06,869,7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0.09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306,854,9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0.0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4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9%。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4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06,869,7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14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